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傳真：(03)8242739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發文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和 乙 110 執沒 143 字第 1175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0 年執沒字第 143 號貪污治罪條例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B-1 公司登記相關筆記		1	本	許○月 花蓮縣光復鄉中○○路 00 號
B-2 玻璃量杯	150ml	9	個	許○月 花蓮縣光復鄉中○○路 00 號
C-1 嘉○化工花蓮二信存摺		1	本	葉○蓮 花蓮縣吉安鄉荳○○街 00 號
C-2 名片		1	張	葉○蓮 花蓮縣吉安鄉荳○○街 00 號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（107 年度保管字第 39 號）、本署執行科

檢察長鍾和憲

檢察官 簡淑如 決行

裝



訂

線